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	000602
交易对方（一）：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61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7号
交易对方（二）：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原平市西乡镇
通讯地址：	山西省原平市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0年4月7日
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电　　话：0768-2268969

传　　真：0768-2297613

联 系 人：潘广洲、姜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金马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发行对象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63%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鲁能矿业	指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公司
鲁能发展	指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公司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
河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内蒙古电	指	内蒙古鲁能发电有限公司，系河曲发电的全资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风电	指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风电的全资子公司
白云鄂博风电	指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风电的全资子公司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
康保风电分公司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系王曲发电的风电分公司
眉山启明星	指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以14.22元股的价格发行35481万股A股股份，以购买拟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山西鲁能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
晋北铝业/资产购买方	指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关联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	指	金马集团将拟出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鲁能集团以14.22元股的价格发行35481万股A股股份购买拟购买资产以及本公司将拟出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环保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书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金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企业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亚临界机组	指	压力为22MPa，饱和温度为374℃称为水的临界点；火力发电机组的主蒸汽参数（压力、温度等）低于水的临界点的机组称为亚临界机组
超临界机组	指	压力为22MPa，饱和温度为374℃称为水的临界点；火力发电机组的主蒸汽参数（压力、温度等）高于水的临界点的机组称为超临界机组
千瓦、KW	指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单位
MW	指	1000千瓦
标准煤	指	能源当量，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经国资委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中金华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国资委审核程序，国务院国资委可能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同时本次重组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本次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四）中国证监会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影响后续重组资产交割时间，将对上市公司2010年损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重组估值风险

①、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504546.33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事项拟于本次董事会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若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与本次披露的评估值有差异，本公司董事会将会对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及时、充分披露；若差异较大，也有可能影响重组重组方案，届时，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有关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原因已经在本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有关部分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②、拟出售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拟出售资产依照中金华出具的中金华评字〔2009〕第490号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2571.272万元。

上述眉山启明星40%股权系由本公司经于2007年收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23513.19万元，经协商后同意眉山启明星4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1286万元。

由于眉山启明星公司近两年经营亏损导致，本公司收购及本次出售眉山启明星公司前后两次交易评估价格差异很大。

2、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在的煤炭、火电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将影响煤炭、电力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如果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将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3、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在编制2010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时，董事会是根据本公司、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经审计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作为预测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山西省电力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的业绩进行预测，且预测结果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及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存在因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及电煤价格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王曲发电外汇掉期金融工具带来相应风险

王曲发电采用日元贷款建设，并运用了掉期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变动风险。该等掉期金融工具有效对冲了日元贷款汇兑损失的风险，但也会给王曲发电带来相应风险。

①、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王曲发电上述掉期金融工具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入账，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08年该金融工具依照会计准则入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7260.46万元，2009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7475.30万元，该公允价值变动对王曲发电的损益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其波动不造成现金流量的实际流出，并不影响王曲发电的正常经营活动。

②、减有支付风险

根据王曲发电外汇掉期金融工具有关协议的约定，当日元兑美元汇率在121至69期间，银行需对王曲发电进行补偿，保证王曲发电以日元对美元汇率121偿还日元贷款，形成该期间的汇率保护。如日元对美元汇率低于69，银行停止对王曲发电进行补偿，王曲发电承担日元升值导致的还贷成本上升风险，同时需要向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

据历史数据显示，自1971年至今，日元兑美元同期汇率最高为80，从未达到过69，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日元对美元即期汇率保持在90左右。从历史情况分析，尽管日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低于69的概率较小，但王曲发电在理论上仍面临或有支付的风险。

2、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采矿权续期风险和采矿权证取得风险

根据《产权证书》中关于采矿权延期的规定如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上榆泉煤矿的采矿权，该采矿权将于2012年6月到期。届时，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续期工作。若未来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采矿权期满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该等采矿权续期工作。因此，河曲电煤存在采矿权不能按时续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黄柏煤矿（含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正处于探矿阶段，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的采矿权证申领工作。虽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河曲电煤尚未有影响申领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出现，但若未来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采矿权办理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采矿权办理工作。因此，河曲电煤存在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采矿权不能取得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环境产生深远影响。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政府不断对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核电，并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对发电企业的科学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0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的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

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业务或盈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

①、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基础行业，其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的轮转密切相关。经济周期进入下行通道时，将直接导致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下降。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上半年全国范围内用电需求减少。2009年下半年全国经济开始企稳回暖，用电需求亦逐月增加，到年底呈现电力消费需求明显增长的趋势。但考虑到近年来，全国发电企业装机规模增速较快，发电行业内部竞争激烈，若我国经济未来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将导致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主要原材料电煤供应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发电机组大部分为火电机组，燃煤成本在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未来煤炭供需形势的波动和价格走势的不明朗而导致的煤炭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仍然是拟购买资产面临的风险因素，将使拟购买资产面临持续的成本压力。

③、发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如河曲电煤的安全生产工作准备不足，可能引发煤炭生产事故；同时，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火力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5、环保风险

拟购买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其中，煤矿井下采掘还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火力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废水以及废弃物也可能造成污染。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拟购买资产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增加，将提高拟购买资产的运营成本。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状况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服务业务及电解铝业务。通讯服务行业整体竞争非常激烈，本公司通讯业务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但受制于产业规模及市场容量，业务持续增长存在一定难度。在电解铝业务方面，电解铝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具有较大的波动性，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由于电解铝需求减弱导致价格不断下跌，本公司下属的电解铝企业眉山启明星为减少损失，自2008年12月23日起全面停产。2009年国内经济回暖，市场铝价回升企稳，眉山启明亦于8月重新启动部分电解槽，但由于电解铝行业仍未能复苏，导致本公司2009年出现亏损。

本公司2007、2008及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5326.29万元、182136.24万元和47863.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981.85万元、2940.89万元和-7050.73万元，每股收益分别0.30元、0.25元和-0.07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持续下滑，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股东回报较低。

（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政策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属于煤电行业。根据现有产业政策，我国鼓励煤电一体化建设，推进产业聚集和产业融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年1月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

1、重点规划国家13大煤炭基地（晋北、晋中、晋东地区均在列）；

2、以大型基地建设为契机，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以大型煤炭企业为主体建设大型煤炭基地；支持煤电、煤化、煤路等一体化建设，推进产业聚集和产业融合；

3、以市场运作为主，强化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打破区域界限，发展跨区域企业集团；打破行业界限，发展煤、电、化、路、港为一体的跨行业企业集团，逐步形成若干个由国有资本控股、担负跨省区市煤炭供应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07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煤炭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大型煤炭企业为基础，推进煤电、煤化、煤路等多元化发展。

（三）现行国资监管政策鼓励国有股东整体上市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明确了“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的政策。

基于上述背景，本公司拟出售盈利能力低的资产，同时购买优质煤电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煤电产业的整合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金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低的电解铝业务资产出售，且鲁能集团将其下属的储量丰富的煤炭资源和优质的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本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改善生产经营状况，从而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二）整合鲁能集团煤电资源，打造电力资产整合平台，为逐步实现煤电产业的整体上市奠定基础

本次通过同曲电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权益注入本公司，可以有效整合鲁能集团持有的山西省区域的煤炭及火电资源，提高煤电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做大做强煤电产业。根据鲁能集团的长远发展战略，鲁能集团将以金马集团作为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鲁能集团通过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实现鲁能集团旗下煤电资产的注入，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鲁能集团后续煤电资产整合的平台，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提升其煤电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快发展速度。本次重组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公司。

2、拟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鲁能集团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金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华评报字〔2010〕第059-1号、〔2010〕第059-2号和〔2010〕第059-3号），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鲁能集团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账面值	评估值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A*B	D	E=D*B	F=E-C	G=F/C
河曲电煤	42,804.52	70%	29,963.16	146,716.99	102,701.89	72,738.73	242.76%
河曲发电	197,713.64	60%	118,628.18	460,974.18	276,584.51	157,956.32	133.15%
王曲发电	120,213.01	75%	90,159.76	167,013.24	125,259.93	35,100.17	38.93%
合计	–	–	238,751.11	774,704.41	504,546.33	265,795.22	111.33%

上述评估结果拟于本次董事会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国务院国资委对于资产评估事项提出调整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时，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晋北铝业。

2、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股权。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金华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09〕第490号评估报告，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571.27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4、交易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2010年1月12日，金马集团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信息。2010年2月9日，晋北铝业与金马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

（三）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

1、已经履行的程序

①、2009年12月23日，鲁能集团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股权认购金马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转让价格将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②、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③、2010年4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尚需履行的程序

①、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同时本次重组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②、本次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④、中国证监会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数据	金马集团09年报数据	比例
总资产	1,364,216.20	210,310.14	649%
收入	447,986.11	47,863.86	936%
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504,546.33	39,687.12	1271%

备注：标的资产数据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计算，金马集团09年年报数据依照公开披露年报数据确定，下同。

（二）资产出售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数据	金马集团09年报数据	比例
总资产	157,807.94	237,289.81	67%
收入	162,901.85	182,136.24	89%
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3,286.07	40,680.74	8%

备注：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在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金马集团的数据为2009年年报中披露的2008年年报。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均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27条及第4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鲁能集团现持有本公司29.63%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公司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晋北铝业为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故本次资产出售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第四节 金马集团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6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公司上市日期：	1996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董事会秘书：	潘广洲
注册资本：	1507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1001000880
组织机构代码证：	28227734-9
税务登记证：	国税登记证编号：粤国税字44510128227734 9号 地税登记证编号：粤地税字4451012822773 49号
经营范围：	通信及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经营，系统设计、集成、增值服务；开展ISP、ICP、ASP业务；IT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768-2268969
联系传真：	0768-2297613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于1992年12月7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改审〔1992〕132号文批准设立，并于1993年4月8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2822773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3800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00	13.16
境内法人股	2540	66.84
内部职工股	760	20.00
合计	3800	100.00

（二）本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33号和13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每股7.38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100万股。本次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占发行上市额度。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239?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股票于1996年8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1996年9月10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5100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①、本公司于1996年10月14日经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以1995年可供分配利润按10送3的比例分配股东送红股，并于1996年11月28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万元（6630万元）。

②、本公司于1996年12月21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当时总股本66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4的比例转增股本，并于1997年8月8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或万元（9282万元）。

③、本公司于1998年6月13日经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1997年11月13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7〕52号”文件初审同意和于1998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1998〕13号”文件批复，以1996年8月19日总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新股768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放弃本次配股762万股）。本公司于1998年5月25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伍拾万元（10050万元）。

④、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于2001年8月通过受让深圳市东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马集团法人股后，合计持有公司法人股1,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成为金马集团第一大股东。鲁能发展于2001年12月对金马集团进行了资产重组，金马集团的主营业务由旅游服务变更为通信服务。并重新领取注册号为4451001000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本公司于2004年4月23日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5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04年9月2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伍万元（15075万元）。

⑥、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12月16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年12月19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控股股东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627.87万股变更为2791.47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24.07%变更为18.5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二大股东鲁能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572.28万股变更为2698.3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23.70%变更为17.90%。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5075.00万股。

⑦、本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接到鲁能矿业的通知，鲁能矿业受让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颐和健康顾问中心、北京中瑞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法人股2880.15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法人股3627.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⑧、2006年，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矿业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发生股权变更，其原股东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委员会将持有的鲁能集团31.52%的股份转让给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等46家股东将持有的鲁能集团60.09%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2006年6月28日，经鲁能集团2006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定，鲁能集团的注册资本金由357654万元增加至729400万元，其中，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增资203003.65万元，占增资后的57.29%。鲁能集团于2006年6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金马集团5,489.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其中：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鲁能矿业持有金马集团2,791.47万股，占总股本的18.52%；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鲁能发展持有金马集团2,698.34万股，占总股本的17.9%），金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兴银。

⑨、2008年1月10日-25日，鲁能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金马集团股票750万股。2008年1月28日，鲁能矿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金马集团股票280万股。上述减持后，鲁能矿业持有金马集团股票251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仍为金马集团第一大股东，鲁能发展持有金马集团股票194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⑩、2008年1月28日，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鲁能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62940股，鲁能发展持有的金马集团的股票变为195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

⑪、2008年2月4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与北京国源联合公司就受让北京国源联合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与首大能源公司就受让首大能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2008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77.14%的股权。

2008年6月2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改组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等5家公司持有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2.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100%的股权。

鲁能集团持有鲁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为90.29%，并持有鲁能发展的股权比例为89.73%。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6.66%，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2.97%。故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29.63%的股份。

由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电网公司。

⑫、2009年2月，鲁能集团持有鲁能矿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00%；2009年6月，鲁能集团持有鲁能发展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00%。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6.66%，鲁能发展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2.97%。故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29.63%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网公司。

⑬、2009年12月7日，鲁能集团与分别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签署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鲁能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分别受让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所持有的金马集团25114707和19546391股份，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6.66%和12.97%。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1月11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号），同意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将持有的本公司2511.4707万股（占总股本的16.66%）和1954.6391万股（占总股本的12.97%）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能集团。

2010年2月10日，鲁能集团无偿划转本公司原股东鲁能矿业及鲁能发展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6.66%和12.97%的股份过户完成。至此，鲁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9.6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网公司。

⑭、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接到鲁能集团通知，根据《关于整体划转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333号文），山东电力持有的鲁能集团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国家电网公司。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2007年	鲁能矿业	18.52%	赵兴银
2008年	鲁能矿业	16.66%	国家电网公司
2009年	鲁能矿业	16.66%	国家电网公司
2010年2月	鲁能集团	29.63%	国家电网公司

（四）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0年2月28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4,661,098	29.63%
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7,504	2.15%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3,871	2.04%
4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673	1.49%
5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157,331	1.43%
6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51	1.33%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141	1.33%
8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1号动态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1,812	1.26%
9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80,630	0.98%
10	深圳市泰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5,000	0.91%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现主营业务包括通讯服务业务和电解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两大类。

1、在通讯服务业务方面，该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用户对业务服务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服务价格也随市场行情呈逐渐下调的态势。本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努